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7101民初530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A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某，男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。

诉讼代表人：蒋某，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原告某某公司1与被告某某公司2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3月4日立案。原告某某公司1于2025年3月2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呢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原告提出的撤诉申请，与法不悖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某某公司1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10元，予以免交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余玲玲
匡琴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